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八）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通知，台北地方法院認為此案尚在偵察中，基於保全偵察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並審酌公共利益、比例原則，以及向先生、龔女士權益之均衡維護，認為台北地檢署檢察官作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已屬限制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向先生、龔女士固受有基本人權較輕微之損害，但與司法權確保之公益衡量以觀，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故此再次駁回向先生、龔女士撤銷限制出境、出海的訴請。

向先生、龔女士已在不久前委託香港律師，向香港政府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發出求助信，基於本案源於澳洲虛假新聞報道，既無犯罪事證，又無犯罪意圖，更無重大嫌疑，請求香港政府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第十二條提供協助，要求台灣政府對在台港人履行該盟約條款，切實保障港人於該盟約下的基本人權。

除上所述，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